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保险经纪人服务

G247BXJJR 标段

招标文件

交易编号 (A03-136206002243833194-20260203-059582-8)

招标编号 (TTGS029)

招标人：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服务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公告



第一章招标公告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保险经纪人服务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60203-059582-8

招标编号：TTGS02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 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81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128号）批准，项目法人为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 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保险经纪人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天水市、定西市境内

2.2 项目简介：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起点位于通渭县平襄镇四联村，终点位于秦安县兴国镇郑川村，主线全长75.863公里。其中四联村至通渭东互通立交为二级公路，长度5.470公里。通渭东互通立交至通渭东枢纽互通立交为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和S35景礼高速定西段共线路段，长度约3.855公里；一级公路主线长度63.623公里；终点二级公路主线长度2.915公里。同步建设平绵高速连接线3.663公里。主线共新建桥梁7066米/33座（包括立交区主线桥），其中大桥6282米/20座、中桥736米/11座、小桥48米/2座，涵洞104道；平绵高速连接线共新建桥梁1788.5米/2座，其中特大桥1691.5米/1座，中桥97米/1座，涵洞2道。共设置隧道9836.65米/5座（按双洞计），其中特长隧道5056米/1座，长隧道3757.65米/2座，中隧道623米/1座，短隧道400米/1座；共设置互通立交7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3处（通渭东枢纽互通立交、新阳枢纽互通立交、侯滩枢纽互通立交），一般互通式立交4处（碧玉互通立交、王铺互通立交、郭嘉互通立交、叶堡互通立交）；全线新建通道涵41道，天桥23座，平面交叉5处；全线设置监控

分中心1处，主线收费站1处，匝道收费站3处，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1处，交警及路政综合执法用房1处，隧道管理站1处，隧道变电所1处。

2.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且所有理赔案件处理完毕止。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招标范围见下表：

标段号	标段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G247BXJJR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全线	负责协助招标人开展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全线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人招标、保险投保、理赔等相关保险经纪人服务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者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 投标人必须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业务范围为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并取得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保险中介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银行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出具的资信证明。

3.1.4 提供2025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特殊情况：①若投标人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②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主管部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未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主管部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未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视为无效响应，若成交投标人被查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3.1.7 项目负责人：应为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的人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2月4日18:00至2026年2月11日18: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4.5 CA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4.6 其他补充内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2月28日10:00。

5.4 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5.5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保险经纪人服务招标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8日10:00**；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厅。

5.6 其他补充内容：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ys.gansu.gov.cn>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中心大道中路智慧政务服务中心B栋

联系人：张磊

电话：0938-2236503

招标代理：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A栋22楼

联系人：吴辙、李华、李文静

电话：19358606216

传真：0851-85833273

邮箱：2660624830@qq.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213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119



2026年2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招标人：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中心大道中路智慧政务服务中心B栋</p> <p>联系人：张磊</p> <p>电话：0938-2236503</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A栋22楼</p> <p>联系人：吴辙、李华、李文静</p> <p>电话：19358606216</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保险经纪人服务G247BXJJR标段
1.1.5	建设地点	甘肃省天水市、定西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本次招标范围为负责协助招标人开展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全线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人招标、保险投保、理赔等相关保险经纪人服务工作。</p>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且所有理赔案件处理完毕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保险行业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p> <p>①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者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②投标人必须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业务范围为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并取得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保险中介许可证。</p> <p>(2) 财务要求：</p> <p>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银行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出具的资信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提供2025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特别情况：1.若投标人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2.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信誉要求：</p> <p>①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主管部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未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主管部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未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书面声明。</p> <p>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视为无效响应，若成交投标人被查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4) 项目负责人资格：</p> <p>为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人员。（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备案截图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2660624830@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p> <p>形式：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2660624830@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的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的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单信封（电子投标文件）
3.2.1	工程保险费用	投标人配合招标代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保险公司；本项目预算建安费为¥7692498459元。
3.2.2	保险经纪佣金	按照国际市场惯例，保险经纪人接受业主方的委托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并提供相关服务，对委托方免收咨询费和其他费用。 保险经纪人的佣金由保险公司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向保险经纪人支付，其比例最高不超过保险费的14%。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均不适用。招投标阶段，投标人如出现失信行为，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相关失信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进行，投标人按要求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申请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 中标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2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上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开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
5.2.1	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评标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213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1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34号）、《贵州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库管理办法》等为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分类别计算，优惠下浮26%后计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3	开标身份验证	电子远程开标，无需进行身份验证。
10.4	电子投标条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3.7.5款电子招投标不适用； 第3.7.6款修改为“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疏漏的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开标会	第4.1款电子招投标不适用； 第5.1款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款修改为“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需按照交易平台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第5.2款开标程序 本款按照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程序线上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10.6	交易服务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需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费用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文件），文件内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位置：网站首页\法律法规政策\政府文件）。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所交此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p>(1)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者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投标人必须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业务范围为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并取得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保险中介许可证。</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资格条件
<p>(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银行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提供2025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特殊情况：1. 若投标人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2. 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资格条件

（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主管部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未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主管部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未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书面声明。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视为无效响应，若成交投标人被查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

资格条件
项目负责人为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的人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保险经纪人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保险经纪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不够完善；
-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商务部分
- (5) 其他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工程保险费及保险经纪佣金

3.2.1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其所选取的保险公司工程保险费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投标人在完成保险经纪业务后，向保险公司收取保险经纪佣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格，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因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扫描版文件固化上传，扫描的纸质版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固化。

4.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流程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为准。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固化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和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异议情况进行确认。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可以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 企业综合能力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索赔经验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由评审委员会择优确定。</p>
2.1.1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7)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8)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9)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10)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3.1.2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1. 商务部分：35分</p> <p>2. 技术部分：50分</p> <p>(1) 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方案：30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保险经纪服务工作方案：15分</p> <p>(3) 额外提供的附加服务及承诺：5分</p> <p>3. 报价部分：15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报价部分	15	报价评审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费率）</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除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以及由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报价外，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偏差率=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是扣分系数：评标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E取0.2；评标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E取0.1。</p>
商务部分	35	项目负责人	<p>(1) 通过资格审查得6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近5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或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项目的保险经纪服务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类似项目经验（10分）： 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全国范围内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或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项目的保险经纪服务： a. 单个合同保险金额\geq100亿元人民币的，得10分； b. 50亿元人民币\leq单个合同保险金额$<$100亿元人民币，得5分； c. 20亿元人民币\leq单个合同保险金额$<$50亿元人民币，得3分； 本项最多得10分。</p>
				企业综合实力	<p>25</p> <p>索赔经验（10分）： 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成功协助工程项目索赔的业绩： a. 单次事故获赔金额\geq100万元人民币的，得5分； b. 100万元人民币\leq单次事故获赔金额$<$50万元人民币的，得3分； c. 单次事故获赔金额$<$50万元人民币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10分。</p>
					<p>客户满意度（5分）： 投标人每获得一份客户认可/表扬/感谢/满意的，得2.5分； 本项最多得5分。 注：扫描件加盖公章。</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对本项目的风险认识与分析、风险转移建议	10 a. 投标人所提供的风险认知分析及风险转移建议专业、全面、系统、可行性高的，得7—10分； b. 投标人所提供的风险认知分析及风险转移建议专业、可行性一般的，得3—6分； c. 投标人所提供的风险认知分析及风险转移建议片面、可行性差的，得0-2分； d. 不提供不得分。
			50	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方案	10 a.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保方案及扩展条款设计可行性高、考虑全面、设计合理、专业性高的，得7—10分； b.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保方案及扩展条款设计可行性一般、全面性一般、设计合理、专业性一般的，得3—6分； c.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保方案及扩展条款设计可行性差、片面、欠缺合理性、专业性差的，得0-2分； d.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制作的免赔额和免赔条款设计	10 a. 投标人所提供的免赔额建议、免赔额及赔偿额设计方案及设定标准、免赔额的设计创新清晰具体、合理性高、可行性高、适用性高的，得7—10分； b. 投标人所提供的免赔额建议、免赔额及赔偿额设计方案及设定标准、免赔额的设计创新具体程度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6分； c. 投标人所提供的免赔额建议、免赔额及赔偿额设计方案及设定标准、免赔额的设计创新程度欠清晰抽象、合理性差、可行性差的，得0-2分； d. 不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作的保险经纪服务工作方案	5	<p>a. 服务流程措施可行性高，工作事项安排连贯，内容具体，亮点突出，增值服务实用性高、不虚假的，得4—5分；</p> <p>b. 服务流程措施整体可行性一般，逻辑性较为清晰，具有一定的实操性，得3—4分；</p> <p>c. 服务措施稀松平常，缺乏亮点，内容不够具体，系统性较差，得0-3分；</p> <p>d. 不提供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的保险经纪服务工作方案	10	<p>a. 索赔服务流程清晰明了，索赔服务计划切实可行，索赔服务响应及时，节省时间和成本，索赔服务人员投入充分和岗位职责清晰的，得7—10分；</p> <p>b. 索赔服务流程一般，索赔服务计划可行性一般，索赔服务响应时间管控一般，索赔服务人员投入充分和岗位</p>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索赔服务计划和索赔流程	5	<p>a. 有特别注明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附加服务及承诺，且切实、合理、可行，可以给招标人带来额外保障或附加值，得2分；</p> <p>b. 有特别注明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附加服务及承诺，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c. 有特别注明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附加服务及承诺，但合理性差、可行性差的，得0.5分；</p> <p>d. 不提供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审查、资格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二、本次采购范围为：详见招标公告。

三、保险经纪人职责

保险经纪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为业主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等期间服务。

(二) 为业主拟定投保方案、协/代办投保手续。

1. 保险整体策划，根据投保人财产风险隐患，提供保险采购策略和保险整体方案。

2. 协助投保人进行保险谈判，争取较低的保险费率和有利的承保条件，细化保险合同内容，保护投保人利益。

3. 协助投保人完成保险安排工作，包括：

a. 协助制定保险公司招标采购方案。

b. 根据最终保险方案制作保险招标采购方案。

c. 协助起草保险招标文件。

d. 协助组织开展保险公司招标采购工作，以及相应的资料管理、文件汇总工作。

4. 协助投保人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监督保险公司出单，并审核保险单。

5. 根据保险期限内服务于协助索赔中发现问题，及时批改保单。

6. 协助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与隐患。

7. 根据投保人需要协助进行暂保安排。

(三) 保单维护及履约服务

1. 保险合同保全：包括协助和提醒投保人按时缴纳保费、履行被保险人义务等。

2. 保险合同完善：根据期内发现问题，及时批改保单。

3. 风险应对策略：根据保险合同期内发现变化，提供保险应对策略。

4. 保险关系协调：协助与保险方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隐患，维护保险合同各方的和谐关系。

(四) 为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代办索赔及相关服务：

1. 协助业主制定明晰的事故处理与索赔流程。

2. 在发生引致保险索赔的事件时，提出处理建议，向保险公司转报案，并协助投保人进行索赔，包括组织保险公司查勘现场、协助证据报单、单证整理、损失认定、索赔谈判等。

3. 监督保险公司理赔服务进程，包括损失责任划分、损失确认、理赔时限、赔款拨付。

4. 定期提供保险索赔分析报告，为保险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五）其他服务

1. 根据投保人的要求，举办保险基础知识等培训。

2. 提供保险服务手册，普及保险知识与索赔处理的基本注意事项。

3、为投保人提供风险与保险咨询服务，包括：

a. 日常保险相关知识的咨询。

b. 保险合同咨询或相关问题解决方案。

c.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d.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案例分析，为业主分析、总结期内索赔，或分析同业案例。

四、经纪佣金收取模式

按照国际市场惯例，保险经纪人接受业主方的委托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并提供相关服务，对委托方免收咨询费和其他费用。

保险经纪人的佣金由保险公司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向保险经纪人支付，其比例为：不超过保险费的（保险经纪人中标费率）%。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或投保人）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做出初步响应，并于1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派遣1—4人（须含项目经理）的专职服务团队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服务。派驻人员（含项目经理）应具备丰富的工程保险经纪服务经验，熟悉工程保险业务流程与实务操作。

2. 保险经纪人应按投标文件组建项目服务团队，合同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必须经业主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经验不能低于原合同拟派人员。

3. 项目团队成员需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投标人需自行作出承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模板，最终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办公地址：

乙方（受托方）：

注册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险经纪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聘请乙方为保险经纪人，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保险经纪服务。

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保险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为甲方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等服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现场查勘，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2. 帮助甲方审核、分析原有保险合同中相关条款，对甲方的风险转移和风险责任的确认提出建议；

3. 根据风险分析，提出合适的风险管理和保险建议；

4. 参与保险标的的防灾防损，协助防止标的物因投标人疏忽、疏漏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5. 根据甲方经营运作中风险的变化，提供保险应对策略；

6. 实时关注甲方的风险变化情况，提供必要的风险管理与保险建议；

7. 定期进行现场风险查勘，并提供评估报告；

8. 帮助甲方建立灾害预警、应急系统等一系列风险管控体系。

（二）为甲方拟定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

1. 设计投保方案并交甲方确认；

2. 协助完成甲方的保险招标采购工作：制定招标采购方案（包括保险分析等内容）、编制和审查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保险方案等）、草拟评分细则；

3. 帮助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监督保险公司出单，并审核保险单；

4. 根据保险期内服务与协助索赔时发现的问题，及时批改保单；

5. 帮助甲方与保险公司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隐患。

（三）索赔协助

1. 制定保险事故处理与索赔流程；

2. 明确保险公司的理赔服务承诺、保险索赔单证；

3. 协助甲方索赔，提供索赔指导与代理服务。组织保险公司及检验人查勘现场，协助证据保全、单证整理、损失认定、索赔谈判等工作；

4. 监督损失责任划分、损失确认、理赔时限、赔款拨付；

5. 定期提供保险索赔分析，为防灾防损提供依据；

6. 建立索赔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为业主提供高效服务。

（四）保单维护

1. 保险合同保全：包括协助和提醒甲方按时缴纳保费和灾后恢复保额等；

2. 保险合同完善：根据期内发现的问题，及时批改保单；

3. 风险应对策略：根据保险合同期内风险变化，提供保险应对策略；

4. 保险关系协调：协助甲方与保险方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隐患，维护保险合同各方的关系。

（五）防灾防损及其他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举办保险基础知识、保险合同、索赔总结等培训讲座；

2. 提供保险服务手册；

3. 提供风险与保险咨询服务；

4. 负责承办防灾防损事宜。防灾防损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风险检查、风险培训讲座、安全工作会议、防灾技能竞赛等。

三、乙方责任：

乙方受甲方委托通过招标采购方案设计、保险政策咨询、保单事后稽查、重大事故现场监督、保险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甲方享受的保险服务不低于合同的规定，并

根据合同执行出现的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建议，以确保甲方利益的最大化。具体内容如下：

1.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忠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完善服务条款的同时，在政策许可及符合保险市场实际情况的范围内争取最低费率；

2. 负责提供保险业务及政策的咨询；

3. 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险种及中标价格审核保单，如有差错，及时督促保险公司纠正并定时报告甲方；

4. 监督保险公司按照服务承诺认真履行合同。在收到关于保险服务质量投诉的3个工作日内，对保险公司的反映进行监督，督促其在最短时间内尽快查处并作出书面答复。超过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的，乙方将协助投诉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保证甲方的合法权益；

5. 督促保险公司定期对甲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6. 在保险年度结束前一个月，撰写下一年度保险调整建议书给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负责落实；

7. 由于乙方的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与资料，并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3. 当需要乙方处理的事件发生时，尽快通知乙方。

五、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的费率、保险方案、理赔数据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材料等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 告诉与执行本协议相关的人员；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告诉给根据本协议确定的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人；

4. 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六、函件：

发送给对方的重要函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以挂号方式寄至对方办公地址，邮寄函件通常被认为在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寄达对方。

七、报酬与费用：

1. 双方同意，在甲方将保险业务交由乙方安排后，乙方的报酬/佣金从保险人（保险公司）处取得，其报酬/佣金：保险经纪人的佣金由保险公司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向保险经纪人支付，其比例不超过保险费的（乙方中标费率）%，不向甲方收取费用。

2.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协议委托事项以外的服务，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自2026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止。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下列事项，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上述事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协议条款予以补充或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依据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备乙方为甲方安排保险时使用。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保险经纪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保险经纪事宜特签订委托书。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项目：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

授权委托范围：保险经纪人服务

1. 甲方（委托人）如对授权委托范围和/或授权委托标的提出变更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受托人）

2. 甲乙双方各类事项约定详见《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书》。

3. 本委托书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四份，委托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保险经纪人服务

G247BXJJR 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商务部分
- 五、其他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 六、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应当编制详细的目录索引，必要时可自行编制三级目录索引便于查询。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的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的保险经纪人服务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保险经纪人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愿意按照佣金不超过保险费的____%，向保险公司计取。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以投标信息一览表中的内容及时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相关服务；

（2）按照承诺书承诺的费率为招标人提供保险经纪人服务；

（3）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无须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执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3.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者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必须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业务范围为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并取得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保险中介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银行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2025年6月1日至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特殊情况：1. 若投标人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2. 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主管部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未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主管部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未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视为无效响应，若成交投标人被查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格式自拟）



9.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本项目拟任职务	
保险经纪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年~__年	参加过的保险经纪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提供身份证、备案截图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毕业证、业绩证明（若有）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商务部分

4.1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保险经纪服务经验情况表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工程项目地点	
工程概况	
保险公司名称	
保险费金额（万元）	
合同/委托书签字时间	
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联系人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加分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2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理赔处理业绩情况表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工程项目地点	
工程概况	
保险公司名称	
保险公司累计预付赔款额 (万元)	
赔款协议书签字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联系人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加分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3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保险专业经纪服务工作年限/工程保险管理经验年限	备注



4.3.1 拟委派的项目组成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本项目拟任职务	
工程保险管理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___年~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保险管理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组成员相关情况。

2.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从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其他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按评标办法的加分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六、服务方案

1. 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方案

- (1) 对本项目风险的认识与分析、风险转移的建议；
- (2) 对本项目制作投保方案及扩展条款设计；
- (3) 对本项目制作免赔额和免赔条款设计；

①要求有具体免赔额建议，且叙述清晰具体，将免赔额分类进行说明；②免赔额及赔偿额设计方案及设定标准合理、可行；③免赔额的设计创新，既能一定程度解决被保险人小额损失的财务处理，又能提醒被保险人安全管理的作用，同时也不会因免赔额较低而促使保险人大幅提高保险费。

2. 针对本项目的保险经纪服务工作方案

(1) 对本项目制作保险经纪服务工作方案，方案包含服务工作的流程、措施及说明。服务措施内容应具体完整，内容阐述明确，履约计划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为招标人提供的保单权益维护、日常咨询服务、保险公司履约监管、防灾防损计划、定期联席会议制度，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的增值服务设想等；

- (2) 对本项目制定索赔服务计划和索赔流程；

3. 额外提供的附加服务及承诺

特别注明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附加服务及承诺，可以给招标人带来额外保障或附加值。

